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微學程(全英語)」施行細則

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2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微學程為應用英文系(英文系)為培養學生人文知識與文化涵養，並提升英語閱讀與創作能力設置，教學目標為建構批判性閱讀文本之能力，透過當代觀點重新詮釋西方文學經典，培養文學與文化產業人才。
- 三、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**非英文系相關**之各學制學生，皆得修讀本微學程，認證無名額限制，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四、修習資格：本微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微學程，建議英文聽說讀寫程度皆達 CEFR B1 以上等級之學生修讀。
- 五、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，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、進階課程三類。
- 七、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 9 學分；基礎課程至少 3 學分、核心課程至少 3 學分、進階課程至少 3 學分；修習流程並無先後順序，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(班)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之條件。
- 八、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計入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得計入課程標準之「跨系所選修學分」或「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」，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- 九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，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，(學程網頁下載「微學程證書申請表」)經審核通過，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，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；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，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。
- 十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